

唐山市民政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B

唐民议字〔2025〕6号

唐山市民政局 对唐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第 23 号建议的答复

娄凤金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关于规范管理养老机构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主要工作及成效

（一）全面优化养老机构服务品质。为进一步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，建立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长效机制，我市全面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。通过严格对标国家标准，指导各机构进行整改提升，并积极动员达标机构参与评定。今年等级评定工作已完成县区初审和市级复核，对 106 家复评（新评）养老机构进行公示。各县区正指导参评机构对标完善软硬件设施，省市民政部门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等级评估工作，确保评定过程客观公正。目前全市养老机构 336 家，其中等级养老机构 236 家占比 70%。

（二）系统推进养老人才队伍建设。着力完善市、县、机构三级培训网络体系，重点加强养老护理、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等专业培训，确保从业人员岗前培训率和管理人员专业培训率均达到100%。深入实施养老服务人才队伍素质能力提升工程，根据护理人员学历背景、从业经验和技能水平差异，开展分层分类培训。同时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证考核，全面提升养老服务队伍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。5月份，市民政局举办全市养老服务专题培训，完成336家养老机构450余名负责人（管理人员）业务培训。6月底前各县（市）区分批完成4172名护理员“岗位大练兵”和县级培训。今年全市计划完成新增持证上岗护理员500人以上，目前已完成培训学习和考试认证前期准备工作。

（三）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。深入贯彻落实省、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，强化督导检查，确保养老机构运营安全。今年以来，市民政局联合住建、应急、消防救援、纪委监委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室等部门，成立8个联合检查组，聚焦责任落实、消防安全、食品安全、房屋安全、特种设备安全、医疗卫生安全、服务安全等8方面、75项问题，对全市养老机构开展全覆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建立问题台账，明确包联责任人、逐条盯办清零。截止目前，全市已关停存在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改条件在册养老机构12家，停业整顿8家；对排查出的未在册“黑机构”采取取缔、整改提升和完善手续等方式分类处置。7月初，市民政局启动全覆盖交叉复查，确保问题隐患全部整改到位。

（四）构建养老机构安全长效机制。重点建立“四位一体”安全管理体系：在督导检查方面，形成市级统筹、县级主抓、机构落实的三级联动机制，结合定期巡查与突击检查全面排查隐患；在能力建设方面，分岗位开展专项培训，重点提升消防应急处置等专业技能；在隐患治理方面，实行“排查建档、整改验收”闭环管理，动态更新问题清单；在监管执法方面，完善制度标准，加大日常监管力度，从严查处重大安全风险，切实保障在院老年人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重点

（一）全面提升养老服务供给质量。一是加快推进公办养老机构设施改造和护理型床位建设，着力提升专业照护能力，丰富服务内容，满足老年人多元化需求，同时充分发挥公办机构托底保障作用。二是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，重点支持建设医养结合型专业养老机构，培育多元化市场主体，发挥其在人才培养、智慧养老等领域的示范引领作用。三是全面总结机构评级工作经验，培育示范典型，加强经验交流推广，持续提升全行业规范化、标准化服务水平。

（二）强化人才支撑与优化发展环境。一是着力构建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，完善从专业教育到职业发展的全链条支持机制，重点培育专业技能精湛的护理骨干队伍，为行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。二是创新宣传引导方式，深入挖掘和推广可复制的先进经验，充分发挥示范带动效应。三是建立健全政府主导、部门协同、社

会参与的多方联动机制，整合各类资源要素，完善配套支持政策，营造规范有序的发展环境，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支持养老事业发展的良好局面。

（三）健全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制度。强化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制度落实，进一步密切民政、住建、消防、卫健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，按照职能分工，依法履行养老机构业务指导和监管职责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明确监管事项，落实监管措施，建立各司其职，各尽其责的协同监管机制，确保养老机构规范管理安全运营。



领导签发：乔武明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杨广松 2801849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应急管理局。